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簡大智

電話：04-37061548

電子信箱：e-p2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00000E_113600078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本部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公布說明會」時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3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732號及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732A號（諒達）函知旨揭說明會辦理資訊。
- 二、修正旨揭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北區場次：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30分，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 (二)中區場次：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30分，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第一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三)南區場次：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30分，蓮潭會館國際一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

花府 113/04/22



號)。

三、檢附旨揭說明計畫書 1 份，並請依縣市及學校所在縣市配置場次指派人員出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VyvMhzhsBeFW9zQ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